

证券代码：605169

证券简称：洪通燃气

公告编号：2026-054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取消部分议案并增加临时议案暨股东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 股东会有关情况

1. 股东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 年 10 月 20 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5169	洪通燃气	2026/10/13

二、 取消议案的情况说明

1、 取消议案名称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取消议案原因

鉴于公司需结合市场变化情况进一步评估募投项目延期、结项、终止及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公司董事会同意取消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提交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本次议案取消符合《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三、 增加临时议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刘洪兵先生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 2026 年 9 月 23 日公告了股东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43.18%股份的股东刘洪兵先生，于 2026 年 9 月 28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会召集人。股东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2026 年 9 月 28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刘洪兵先生《关于对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增加临时议案的函》，提议就 2026 年 10 月 20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增加临时议案，即《关于公司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 10 亿元中期票据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 2026 年 9 月 28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9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 10 亿元中期票据的公告》。

四、 除了上述取消和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26 年 9 月 23 日公告的原股东会通知事项不变。

五、 取消和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 年 10 月 20 日 11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新疆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洪通工业园公司会议室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 年 10 月 20 日
至2026 年 10 月 2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拟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 10 亿元中期票据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选举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2.01	关于选举刘洪兵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谭素清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	关于选举姜述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4	关于选举秦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	√

	董事的议案	
2.05	关于选举朱疆燕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6	关于选举刘欣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选举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3.01	关于选举杜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2	关于选举蒋庆哲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3	关于选举贾茜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 2.00、议案 3.00 已于 2026 年 9 月 22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议案 1 已于 2026 年 9 月 28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更新版）》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1、特别决议议案：无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议案 2.00、议案 3.00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4、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9 日

● 报备文件

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0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拟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10亿元中期票据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选举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关于选举刘洪兵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	关于选举谭素清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3	关于选举姜述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4	关于选举秦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5	关于选举朱疆燕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6	关于选举刘欣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0	关于选举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关于选举杜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2	关于选举蒋庆哲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3	关于选举贾茜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